



# ELECTRICAL &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機電工程署

98 CAROLINE HILL ROAD, HONG KONG. 香港加路連山道九十八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10) in EM/GL/02/16

YOUR REF. 來函檔號：

TEL. 電話： 2808 3861

FAX. 圖文傳真： 2577 4901

致：所有註冊承建商  
所有註冊檢驗員

各位註冊承建商、註冊檢驗員：

**通告第 1/99 號**  
就進行測試及檢驗時發現的欠妥情況  
作出報告及採取糾正行動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最近有註冊檢驗員在測試及檢驗一部建築工地升降機時，發現其安全鉗操作欠妥善，並將有關情況向本署報告。其後，在本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該安全鉗已被更換。這對本署就該個案進行調查的工作有所影響。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的規定，註冊檢驗員如不信納設備符合條例第 9 條列出的有關規定，或認為其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須立即將該事實向本署及有關註冊承建商報告。現謹請各註冊檢驗員遵守這項規定，並盡快以傳真方式把發現的欠妥情況通知本署。註冊檢驗員如在遵守這項規定方面遇到困難，且有合理解釋，在發現欠妥情況後的一個工作天內作出通知，仍可獲接受。

註冊承建商收到註冊檢驗員的通知後，在採取任何糾正行動前，必須先得到本署允許。除非該設備出現的欠妥情況或毛病會構成即時危險，否則註冊承建商應盡量避免在未得許可前進行修理工程。

上述安排是為方便本署人員在發現任何有毛病的設備後進行實地調查工作。多謝各位合作。

機電工程署署長

(羅宇榮  代行)

1999 年 1 月 11 日